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370,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71,052元。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宜。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市场变化情况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总体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事项。

八、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遵循了按劳分配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利于强化激励和约束，又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没有侵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利益，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九、关于制定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关于制定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十二、关于 2017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无法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5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94,000股。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35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94,000股的决定。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燃气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合作方之一夏沧澜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未发现公司的核查及核查情况存在不当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越

郭东超

李锦

2018年4月20日